

(B类)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高卫发〔2021〕36号

签发人：吕凯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54号提案的答复

樊守彬委员：

您提出的加强我县乡村、社区公共卫生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升项目为契机，对县域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整体规划，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，确保县域公共卫生管理能力有效提升。

一、根据新的社区规划，对现有社区服务范围进行调整。全县社区规划调整之后，我局积极协调田镇、芦湖街道办事处，召开社区卫生工作座谈会，将现有的社区卫生服务范围全部调整对应到相应社区居委会，解决了社区卫生与社区规划不配套、不协调问题。目前，田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国井、文苑、芦湖3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共同承担田镇街道和芦湖街道9个城市社区居委会的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。分别是田镇街道社区卫生服

务中心负责青苑社区、高苑社区；文苑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文苑社区、黄河社区；国井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国井社区、长江社区；芦湖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芦湖社区、千乘社区、学府社区。

二、加大财政投入，完善配套卫生服务项目。花沟中心卫生院、田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木李卫生院均建成投用了新的门诊或病房楼，芦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改造项目已纳入地方转债项目，拟在该中心现址，新建门诊病房楼一幢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，概算投资 3000 万元，正在争取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、环评等手续，计划 2021 年开工建设，2022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。

三、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。各基层医疗机构对表对准，积极参加国家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和全省卫生院等级评审活动。目前，全县 6 处乡镇卫生院通过一级甲等评审，1 处通过一级乙等评审；田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了“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推荐标准评审，其他 8 处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达到。

四、持续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。近年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《山东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联合开展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。2020 年，我局再次向县政府提出建议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全县村卫生室示范化建设水平，实现外观标识、健康教育、内部环境、设施设备的规范统一。目前我县已

建设省级示范村标准卫生室 3 处，市级示范村标准村卫生室 13 处，县级示范村标准卫生室 180 处；2021 年我局拟规划了 98 处村卫生室在现有规划基础上进行调整提升完善。

五、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。目前，所有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建立了紧密型医共体，县级专家定期下派到卫生院参与查房、教学、会诊和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，县级医院免费接收基层人员进修学习。通过远程心电、远程 DR、远程彩超等信息化手段支撑，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即可享受到县级专家的优质服务。

六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。积极协调县编办、人社等部门，设置科学合理的招聘计划，加快推进空编补齐，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录急需的卫生专业人才，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，改变部分乡镇卫生院功能不全、专业人员青黄不接的现状。主动争取市卫生健康委支持，争取 3 名市、县级专家分别选派到唐坊中心卫生院、木李卫生院、青城卫生院担任“业务院长”，打造了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心理科和中医科等特色科室。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选派 7 个名医专家团队 32 名优势专业科室带头人 到乡镇卫生院建设“名医基层工作站”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基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(联系单位:高青县卫生健康局, 联系人:秘娟娟, 联系电话
6953167)

(可以公开)

抄送: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